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作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華證券
FINET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9,342,976股股份之約18.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9,342,976股股份之約15.8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5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並將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所有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為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Ever Champ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Ever Champi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完成前，Ever Champion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Ever Champion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成為其關連人士。

Ever Champion為獨立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該詞之涵義），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該詞之涵義）。配售代理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保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違反收購守則第31.1條或其他適用條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9,342,976股股份之約18.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9,342,976股股份之約15.81%。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予以發行並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而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予以發行。

配售價

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0港元折讓約17.70%；及(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2港元折讓約17.0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95,868,59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有關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及損失(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且配售事項將告失效。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藉此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則約為17,5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94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能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為光先生 ¹	108,036	0.02	108,036	0.02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²	177,785,861	37.09	177,785,861	31.2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³	80,325,696 ⁴	16.76	80,325,696 ⁴	14.11
Ever Champion	0	0.00	90,000,000	15.81
公眾股東	<u>221,123,383</u>	<u>46.13</u>	<u>221,123,383</u>	<u>38.83</u>
總計	<u>479,342,976</u>	<u>100.00</u>	<u>569,342,976</u>	<u>100.00</u>

附註：

1. 陳為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2.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直接全資擁有。
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
4. 此數字乃根據愛達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